

内 部 明 电

发往：见报头

签批
盖章

林金辉

序
号

等级：明电 泉港卫医发明电〔2025〕19号 泉港机发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同意泉港区南埔镇 南埔村卫生所变更地址的通知

泉州市泉港区南埔中心卫生院：

你辖区泉港区南埔镇南埔村卫生所提交的关于申请医疗机构变更地址的材料收悉。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局组织工作人员对该村卫生所进行现场审核，经审核，符合村卫生所设置要求，同意该村卫生所变更地址，核定如下：

原核准登记地址：泉港区南埔镇南埔村官尾 65-3 号

申请变更后的地址：泉港区南埔镇南埔村新村 112 号

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2025年1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 1 月 15 日印发
